

## 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22年3月7日10时15分至10时30分

地 点：本院三楼执行室

执行人员：周广元

书记员：时克飞

执行案号：(2019)沪0106执3799号

执行依据：详卷

在场人员：

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：陈磊，上海共识久久律师事务所  
律师

被执行人：王益青，男，1989年3月23日出生

被执行人：李娟娟，女，1990年11月16日出生

执行情况：

执：今为(2019)沪0106执3799号执行谈话。双方来院何事？

被执：经协商，被执行人王益青、李娟娟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雅丹路789弄7号203室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340万元。

执：申请人何意见？

申代：同意。

执：鉴于此，被执行人王益青、李娟娟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雅丹路789弄7号203室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340万元。

双方有无异议？

均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执行谈话到此，阅后签字。

2022.3.7

陈磊  
2022.3.7

03/23